

# 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

#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

榕晋财指〔2026〕223号

榕晋民〔2026〕120号

## 关于划拨2026年第3批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金的通知

根据《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〉的通知》（闽民保〔2019〕121号）及《福州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》（榕委办发明电〔2021〕62号）精神，通过个人申请，村（居）委会、乡镇（街道）调查核实，区民政局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研究，2026年第3批符合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条件共2户5人，按970元/月标准，并根据申请对象的家庭人口数、困难原因、程度、种类、时长等因素给予救助，现划拨临时救助金58200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2001-临时救助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由区民政局按规定通过金融机构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按规定使用。

附：晋安区2026年第3批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花名册

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

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

2026年6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# 晋安区 2026 年第 3 批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花名册

序号	乡镇街道	村居	姓名	身份证号码	家庭人口	救助月数	救助金额 (元)	备注
1	茶园街道	东浦社区	林榕		2	12	23280	
2	王庄街道	五里亭社区	刘润彪		3	12	34920	
合计					5		58200	